



王自航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张掖捷润

施工澄清文件

招 标 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招标机构：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职责表

批准：张洪军

审定：杨怀其

审查：王 涛、尹建飞、王建明

编制（代理）：孙志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86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六章 图 纸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8030165

1. 招标条件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由高台县水务局以高水许可[2026]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址拆除重建3孔泄水闸1座，2孔进水闸1座，导墙及上下游连接段69米；修复溢流堰长240米并新建下游消力池、海漫及防冲槽；安装钢闸门7扇、启闭机7台，配套自动化安全监测和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拆除重建管理房和改造管理道路。

2.2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

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其中：施工3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2.2.1 施工标段

第一标段：1、现状建筑物拆除清运；2、新建闸室及连接建筑物：（1）2孔进水闸1座：新建上游挡沙坎、闸室主体、下游八字矩形消能连接槽；闸室采用胸墙式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基础采用12%水泥土换填处理；配套现浇启闭机房、启闭操作平台；完善上下游护砌、边坡防护；（2）3孔泄水闸1座：新建上游铺盖、格宾石笼护底；开敞式钢筋混凝土闸室结构，水

泥土换填地基；配套悬挑检修平台、框架式启闭机房；下游新建下挖式消力池、格宾石笼海漫、末端抛石防冲槽，配套排水反滤设施；左岸布置浆砌石扭面护坡衔接现状堤防；（3）溢流堰修复及重建：现状溢流堰整平修复，局部浆砌石修补；新建 15m 长 C30 素混凝土溢流堰；配套下游消力池、海漫、抛石防冲槽及排水反滤设施；（4）导墙工程：新建高导墙、低导墙及台阶式连接导墙，配套钢筋混凝土护底、下游消力池，基础采用 12%水泥土换填；3、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调试：（1）泄水闸：3 扇 $5.0\text{m} \times 2.5\text{m}$ 露顶式平面钢工作闸门、配套 QP-2 $\times 80\text{kN}$ 卷扬启闭机；共用 1 扇检修闸门及 $2 \times 80\text{kN}$ 电动葫芦；（2）进水闸：2 扇 $2.5\text{m} \times 1.5\text{m}$ 潜孔式平面钢工作闸门、配套 QL-2 $\times 40\text{kN}$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共用 1 扇检修闸门及 $2 \times 40\text{kN}$ 电动葫芦；包含闸门埋件、止水、轨道、防腐、吊装调试全部内容；4、电气及输电配套工程：新建闸区启闭机房配套高低压电气、控制、照明、接地系统；新建 10kV 输电线路 1.2km；5、临时工程：施工围堰、临时引水导流渠、场内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排水、施工防护、完工拆除恢复等全部临时设施。

第二标段：进水闸、泄水闸、导墙、溢流堰及左右岸堤防地基防渗处理，采用高压旋喷桩连续防渗墙；桩径 1m、桩中心间距 0.8m，防渗墙底高程 1352.30m，含成孔、制浆、喷浆、检测、成品保护全部施工内容；管理房 175.5 m^2 （其中：拆除原管理房 60 m^2 、车棚 24 m^2 ；新建管理房 45 m^2 、库房 20 m^2 、厕所 10.5 m^2 ；原管理房修缮 100 m^2 ）。

第三标段：1、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系统：（1）位移监测：布设 7 处 GNSS 一体化自动位移监测点、1 处基准基点，自动监测闸体水平、垂直沉降位移；（2）渗流监测：泄水闸 2 道监测断面共 6 个渗压测点、绕闸渗流 2 个测点，配套渗压计及数据采集；（3）水雨情环境监测：上游一体化雨量站（雷达水位计+翻斗雨量计）、下游雷达水位计；闸区布设不锈钢人工观测水尺，配套数据传输设备。2、闸控信息化自动化系统：（1）闸门自动控制：闸室现地 LCU 控制屏、闸门远程集中监控系统，实现闸门远程启闭、无人值守管控；（2）视频安防监控：7 台枪机、1 台智能球机全覆盖闸区、闸门、管理范围；（3）管理机房配套：操作台、办公主机、75 寸监控大屏、机房配套设施；（4）网络通信：新建水利专网，租用 50M 固定 IP

专线，搭建数据传输链路；（5）软件平台：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底板、工程安全可视化模型、业务知识库、全套系统集成、软硬件安装调试；（6）网络安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配套安全设备与防护措施（第三标段待专项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另行招标）。

2.2.2 监理标段

第四标段：对第 1-3 标段所有主体工程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2.3 建设地点：临泽县蓼泉镇新添村。

2.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

2.5 计划项目工期：27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第一标段至第二标段(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第三标段(信息化工程)；投标单位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

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第四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派驻工地的监理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水土保持或水利水电监理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土保持工程中级1名、水利水电工程中级2名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全国水土保持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施工标段**必须同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监理标段**必须同时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监督施工企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

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4 由于本项目工期短、任务重，为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第一、二标段每个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只可获得本项目中的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彩色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2026年8月4日00时00分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5.3 递交地址：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为 9 至 10 分。

5.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 IE 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置，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4006-1234-34。

请各投标人注意：本项目使用水利招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水利投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为保证各投标人顺利上传电子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在编制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中工技术支持，电话 400-6123434。如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高台县水务局。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 111 号

监督电话：0936-6621032

招 标 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 111 号

联 系 人：赵艳芬

联系电话：0936-6625069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台县东城河路 787 号（宏晟嘉苑大门北侧）

联 系 人：孙志刚

联系电话：15393629327

交易中心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建设系统办公楼）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111号 联系人：赵艳芬 联系电话：0936-6625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台县东城河路787号（宏晟嘉苑大门北侧） 联系人：孙志刚 联系电话：15393629327
1.1.4	项目名称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1.1.4.1	标段名称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标段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临泽县蓼泉镇新添村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1、现状建筑物拆除清运；2、新建闸室及连接建筑物：（1）2孔进水闸1座：新建上游挡沙坎、闸室主体、下游八字矩形消能连接槽；闸室采用胸墙式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基础采用12%水泥土换填处理；配套现浇启闭机房、启闭操作平台；完善上下游护砌、边坡防护；（2）3孔泄水闸1座：新建上游铺盖、格宾石笼护底；开敞式钢筋混凝土闸室结构，水泥土换填地基；配套悬挑检修平台、框架式启闭机房；下游新建下挖式消力池、格宾石笼海漫、末端抛石防冲槽，配套排水反

		<p>滤设施；左岸布置浆砌石扭面护坡衔接现状堤防；（3）溢流堰修复及重建：现状溢流堰整平修复，局部浆砌石修补；新建 15m 长 C30 素混凝土溢流堰；配套下游消力池、海漫、抛石防冲槽及排水反滤设施；（4）导墙工程：新建高导墙、低导墙及台阶式连接导墙，配套钢筋混凝土护底、下游消力池，基础采用 12%水泥土换填；3、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调试：（1）泄水闸：3 扇 $5.0\text{m} \times 2.5\text{m}$ 露顶式平面钢工作闸门、配套 QP-$2 \times 80\text{kN}$ 卷扬启闭机；共用 1 扇检修闸门及 $2 \times 80\text{kN}$ 电动葫芦；（2）进水闸：2 扇 $2.5\text{m} \times 1.5\text{m}$ 潜孔式平面钢工作闸门、配套 QL-$2 \times 40\text{kN}$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共用 1 扇检修闸门及 $2 \times 40\text{kN}$ 电动葫芦；包含闸门埋件、止水、轨道、防腐、吊装调试全部内容；4、电气及输电配套工程：新建闸区启闭机房配套高低压电气、控制、照明、接地系统；新建 10kV 输电线路 1.2km；5、临时工程：施工围堰、临时引水导流渠、场内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排水、施工防护、完工拆除恢复等全部临时设施。</p> <p>第二标段：进水闸、泄水闸、导墙、溢流堰及左右岸堤防地基防渗处理，采用高压旋喷桩连续防渗墙；桩径 1m、桩中心间距 0.8m，防渗墙底高程 1352.30m，含成孔、制浆、喷浆、检测、成品保护全部施工内容；管理房 175.5 m^2（其中：拆除原管理房 60 m^2、车棚 24 m^2；新建管理房 45 m^2、库房 20 m^2、厕所 10.5 m^2；原管理房修缮 100 m^2）。</p>
--	--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开工，2026年11月20日停工；2027年4月1日复工，2027年10月8日完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p> <p>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u>；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u>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项目经理须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u>，并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具有<u>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u>；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前15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截止前15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前15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5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1808.24万元；第二标段：759.27万元；（根据财政预算评审批复结果确定）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2023年10月30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3年-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水利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3年-2025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或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

		标文件一份正本（彩色打印）。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5日09时00分 解密时间：9时00分至9时10分。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gsztb.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3. 投标人解密； 4. 唱标；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水利工程类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甘肃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在全省范围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以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工程	水利工程
9.2	资质原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3	投标报价	总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须在开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五项制度”，且须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须由银行代发。
9.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施工及监理标段招标代理费：75000.00元，由 <u>中标人</u>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9.6	其他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注：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投标人对此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须提供资信证明文件扫描件；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该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3.7.2 投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 IE 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4006-1234-34。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3.7.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结束 5 日内需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一正两副）交至代理机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4.1.2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2 开标程序

- 1、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投标人解密；
- 4、导入投标文件；
- 5、唱标；
- 6、开标结束。

4.3 评标委员会

4.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 签订合同

7.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交易登记号：

：

贵单位于年月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	/
中标价	(大写)			(小写)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日期		工期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资格	
	技术质量负责人			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资格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八份，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签字）：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企业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其它人员	其它人员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2分 投标报价：55分 其他因素：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基准价 $C=0.8A+0.2B$ 2、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B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详见2.2.2条） 注：废标后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 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条相关规定计算
补充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项目法人必须按照2007年国家九部委第56号令的规定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开展评标工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4)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7) 安全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8) 其他人员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和工作内容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 (5) 权利义务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 (2)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其投标报价未被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当有效投标单位多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将剩余报价作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5家时，将全部报价作算术平均值。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表：评分标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4) 按本章第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若招标人发布了澄清公告的，澄清公告则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将澄清公告放入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42		
1	资源配置计划	5	配备的人员、施工设备数量能保证顺利施工，设备选型合理，最高得5分，否则相应扣减。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5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保证计划完善最高得5分，否则相应扣减。	
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可行且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最高得5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4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与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可行且健全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预防措施，安全经费有保障的最高得5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5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可行的最高得5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施工方案得当、合理最高得5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7	其他专项方案	12	施工单位应编制《主汛期安全度汛专项方案》《超标准洪水抢险应急预案》《生态修复专项方案》；第一标段还应编制《临时围堰专项施工方案》，第二标段还应编制《试桩方案》；单项方案得当、技术措施合理最高得3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二	投标报价	55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5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三	其他因素	3		
	投标人的业绩	3	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2025年）承担过水利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

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

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

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

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

施。

10 、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

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

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项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

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才浸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

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

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

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它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它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本工程施工周期跨越高台本地主汛期（每年6—9月），河道设计洪水20年一遇、校核50年一遇，临时围堰、基坑导流直接决定工程整体工期、在建构筑物、设备、周边群众财产安全；各标段结合施工内容差异化约定围堰设计、施工、值守、抢险、损毁赔付、工期追责；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场内总协调人：第一标段项目经理为本项目全场施工总协调，统一管理场内临时道路、水电接口、材料堆放区，为二、三标段提供基础施工条件；

1.1.2.2 发包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1.1.2.3 承包人：招标确定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招标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本章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分标段执行）。

1.2专用术语：三管高压旋喷成套机组（高压水35~40MPa、空压机0.6~0.8MPa、水泥浆独立三通道），严禁单/双管设备进场施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GNSS位移监测系统、闸控LCU远程自控平台；

1.2.1生态红线区域：渠首闸基、堤防、溢流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管控、植被修复、时序管控为合同强制性义务；

1.2.2生态专项保证金：独立担保资金，专项用于红线区域植被复原、违规生态损失赔付，不属于履约保证金。

1.4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条款1.4。

在通用条款1.4的基础上增加：《丰稔渠渠首生态红线占用论证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施工界面划分协议、三管高压旋喷施工图、生态修复专项方案、监测施工图、水利自动化规范、等保二级测评标准。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在此基础上所有涉及生态、跨标段协调、隐蔽工程验收函件，同步抄送监理、施工区县域内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红线界线、地质勘察、洪水特征资料；不提供临时水电、场内道路，由第一标段统一修建，场内道路免费开放给二、三标段使用，临时水电有偿使用。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项目施工现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项目施工现场。

2.8 其它义务

协议书另行商定。

附件：全项目通用《汛期围堰安全责任补充协议》

2.8.1 度汛主体责任

(1) 一标段承包人为本工程临时围堰、全场汛期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对围堰设计、施工、加固、抢险、拆除、洪水损失负首要经济赔偿责任；

(2) 二、三标段承包人承担自身设备、管线、材料汛期防护责任，服从总协调调度；监理承担全过程监督、隐患排查责任。

2.8.2 洪水分级响应机制

(1) 蓝色预警（接近常年警戒水位）：加密围堰巡查，备足抢险物资；

(2) 黄色预警（达到警戒水位）：全场基坑、河道施工作业全面停工，人员、大型设备撤离至安全区域；

(3) 红色预警（达到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所有场内人员全部撤离，切断施工电源，启动围堰抢险预案。

2.8.3 损失划分清晰约定

(1) 承包人严格按审批围堰方案、度汛预案全部落实，遭遇超50年一遇极端校核洪水，按通用条款不可抗力分担直接工程修复费用，工期合理顺延；

(2) 凡因围堰施工缺陷、汛前未加固、巡查缺位、预警拒不停工、抢险物资不足引发漫堰、溃堰，无论洪水标准，全部工程、群众、生态损失由对应施工标段全额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合同扣罚履约/生态保证金；

(3) 跨标段损毁，由责任标段全额赔偿受损标段修复、窝工、设备闲置损失，监理出具责任认定单作为结算扣款依据。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图纸的审查签发权；
- (2) 施工过程检查与监督权；
- (3) 质量否决权；
- (4) 合同文件解释权；
- (5) 开工、停工、复工、返工令的发布权；
- (6) 工程（中间、阶段、竣工）验收签证权；
- (7) 更换承包人不称职负责人或职员的建议权；
- (8) 变更建议权；
- (9) 支付签认（证）权；
- (10) 协商与争端调解权；
- (11) 施工索赔确认与否决权；

(12) 紧急事件的指示处理权。在监理人认为出现了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14) **监理额外授权：**监理有权对红线违规施工、跨标段冲突下达停工令，监理签发的生态整改指令承包人必须7日内闭环整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据实（投标书及附件标明应予）投入和定期报告实施本合同的（人、设备、资金等）资源配置情况；

- (2) 随时接受并配合合同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 (3) 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并保持完好；
- (4) 及时返还发包人的费用，自行补救违约造成的损失；
- (5) 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合同风险；
- (6) 合法使用专利技术与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 (7) 无偿提供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修复任何工程（包括非责任）缺陷；
- (8) 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现场规章制度；

(9) 承包人应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做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凡有上级单位来现场视察、参观或指导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无偿做好环境卫生的打扫、整理、条幅及宣传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条幅及有关材料的内容应提前送交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正式印刷使用。

4.1.10其他义务

4.1.10.1第一标段

(1) 作为全场总协调单位,统一规划场内施工分区,划分红线隔离围挡、材料堆放区、泥浆沉淀池,制定跨标段施工时序方案;

(2) 每年4月1日—9月30日红线区域禁止大规模土方开挖、连续大型施工作业,承包人优化总进度计划,工期不予顺延;

(3) 红线内表层30cm腐殖土单独分层开挖、土工布全覆盖防护,分区堆存,完工分层回填,原生灌木移栽保护;

(4) 全场施工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严禁直排湿地河道,建筑垃圾、弃土全部外运合规消纳场,红线内临时堆土;

(5) 负责金属结构原厂进场验收、启闭机预埋精准预留,配合三标段监测套管预埋,做好预埋成品保护;

(6) 完工后拆除全部临建设施,按设计补植乡土灌草,配合多部门开展生态核查,未完成生态验收不予竣工结算。

4.1.10.2第二标段

(1) 进场前7天将全套三管机组型号、出厂合格证、压力表/流量计校验证证书报监理、发包人联合核验,设备参数不达标,7日内更换,逾期每日违约金5000元;

(2) 开工前完成现场工艺试桩,试桩方案、参数经设计、监理、业主三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试桩人工费、水泥、检测费全部包干;

(3) 防渗墙完工28天后,委托第三方开展钻孔取芯+静水头注水试验,检测指标:28d抗压强度 $\geq 2\text{MPa}$,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4) 检测不合格段落,承包人无偿返工、复喷,工期不予顺延,返工产生的检测、材料、人工全部自行承担;

(5) 施工产生泥浆设置三级密闭沉淀池,循环回用,废渣、废泥浆统一外运红线外消纳,禁止就地堆放、直排河道;

(6) 严格执行红线避让要求,该时段停止连续高喷作业,分段零星施工须监理书面批准;

(7) 施工完成后清理所有设备、临建,平整防渗作业面,配合一标段开展表土回填、植被恢复。

4.1.10.3第三标段

(1) 同步跟随一标段土建进度开展监测套管、线缆预埋，全程现场监护，土建成品破损由本标段负责修复；

(2) 所有监测设备（GNSS、渗压计、雷达水位计）必须水利专用原厂产品，进场提供原厂校准证书、质保承诺，贴牌、二手设备无条件更换；

(3) 闸门LCU系统与一标段启闭机通讯协议提前对接，联动调试由三标段牵头，接口改造费用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4) 系统全套软硬件集成、50M专线部署、视频监控、可视化平台开发，完成网络安全二级定级、备案、第三方测评，测评费用全部包干；

(5) 系统数据实时对接高台县智慧水务平台，满足远程调度、数据存储90天以上，数据库须每天备份；

(6) 提供2年免费质保、7×24小时故障上门维修、操作培训、运维手册；

(7) 配合红线管控，监测设备布线避开核心原生植被区，完工恢复地表原貌；

(8) 承包人为发包人开发的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9) 承包人应在软件开发时预留数据接口，确保后续技术开发迭代和同类软件对接。接口开发及首次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承包人接口问题导致无法开发或对接，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

(10) 本项目软件须采用浏览器访问的B/S架构，须全面兼容国产电脑（含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验收时将用国产电脑进行功能测试，兼容性问题导致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

(1) 严禁将钢闸门、启闭机、10kV输电线路、闸室主体混凝土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2) 次要劳务作业分包须提前14日报监理、发包人书面审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社保齐全；

(3) 一经查实违规转包/分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仅按60%结算。

(4) 闸控平台、GNSS渗流监测系统集成严禁分包，硬件设备原厂供货不得转销贴牌。

(5) 高压旋喷主体钻孔、喷射施工严禁分包、转包，一经查实，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65%结算。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4.11之约定，包含红线区域植被、地下水、湿地软基、汛期河道洪水，相关措施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调价、补偿。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混凝土要求：本工程采用二级配常态混凝土，满足《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5.1.2金属结构设备要求：泄水闸、进水闸门、启闭机必须原厂成套供货，进场提供出厂探伤、荷载试验、防腐检测报告，非标构件不得贴牌加工，不合格设备无条件退场，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水泥统一采用P.042.5普通硅酸盐，进场每批次提供复检报告，水灰比严格按设计控制，不允许随意添加杂质。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场内道路、供水供电管网、红线围挡、泥浆沉淀池由第一标段统一修建，场内道路免费开放给第二、三标段使用，临时水电有偿使用，维修、运维费用包含在第一标段报价内。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除通用合同第7.1款，代之以：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协调办理取得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权、通行权，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提供任何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外设施。

7.2 场内施工道路

删除通用合同第7.2.1款，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权、通行权，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工前7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前7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项目区资料并仅供承包人参考，以便安排施工组织，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其中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并补充：本工程全工地的消防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9.4环境保护

- (1) 越界进入红线施工、碾压原生植被，单次扣除生态保证金1万—5万元；
- (2) 施工废渣、泥浆排入湿地河道，单次处罚3万元，造成环保行政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3) 未按要求剥离、存放表土，每次罚款1万元；
- (4) 线缆敷设不得大面积破坏红线植被，开挖沟槽完工立即回填覆土、恢复草灌，违规破坏单次罚款1万元。

- (5) 泥浆、废渣进入红线、河道，单次罚款3万元；
- (6) 超红线范围钻孔、扰动原生土体，单次扣除生态保证金1—3万元；
- (7) 沉淀池未密闭、扬尘管控不到位，每次停工整改并罚款5000元。

9.6水土保持

严格落实红线水土保持方案，完工地形、植被复原标准不低于施工前原状。

9.7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树立承包人的明显标志、工程概况、施工管理机构的组建情况，生活垃圾统一堆放清理，施工机械设备集中停放，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地点临近居民区时应尽量降低噪音、避免夜间施工和施工道路起尘土，无酗酒闹事等事件发生，与项目区群众和谐相处。

9.8防汛度汛

9.8.1汛期基础定义与责任划分

9.8.1.1主汛期：每年6月1日—9月30日为本河道主汛期，丰稔渠渠首水闸断面50年一遇设计洪水为 $1710\text{m}^3/\text{s}$ ，30年一遇设计洪水为 $1450\text{m}^3/\text{s}$ ，20年一遇设计洪水为 $1250\text{m}^3/\text{s}$ ，10年一遇设计洪水为 $924\text{m}^3/\text{s}$ 。

9.8.1.2临时围堰、导流渠、基坑排水系统全部由承包人全额设计、施工、加固、拆除，所有设计、材料、人工、抢险、修复、拆除费用全部综合计入投标总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签证、变更费用。

9.8.1.3第一标段为全场度汛总责任单位，统筹二、三标段汛期安全管控，统一制定全场度汛总方案，二、三标段必须服从围堰管控、汛期停工、人员疏散调度。

9.8.1.4承包人对围堰防渗、抗滑、抗冲刷、超标准洪水应急处置负全部主体责任；因围堰失稳、溃堰、漫堰造成：①在建闸体、高压旋喷防渗墙、金属结构、监测预埋损毁；②场内施工设备、材料

灭失；③河道两岸农田、群众财产损失；④生态红线湿地水体污染，所有修复、赔偿、行政处罚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9.8.2围堰专项方案报审要求

9.8.2.1承包人开工后10日内，编制《临时围堰专项施工方案》《主汛期安全度汛专项方案》《超标准洪水抢险应急预案》，附围堰稳定、防渗、冲刷验算书、抢险物资清单、24小时值班制度，经内部技术负责人审核、监理、发包人、高台县防汛办四方联合审批后方可开工。

9.8.2.2方案必须包含：汛前围堰加高加固措施、基坑多级排水系统、围堰渗漏/滑坡/漫堰处置流程、人员设备撤离路线、红线区域洪水应急防护措施；未通过四方审批不得开展基坑开挖、闸基础施工。

9.8.2.3汛期前15天完成方案专家论证（专家费用承包人包干），论证意见未整改闭环禁止进入汛期施工。

9.8.3围堰施工、加固、质量管控要求

9.8.3.1围堰填筑断面、防渗土工膜、压重块石、防冲护底严格按度汛方案及水利规范施工，监理全过程旁站，每分层填筑验收签证，无签证不得进入下一层作业。

9.8.3.2每年5月20日前完成围堰汛前加高、加厚、迎水面块石护面、防渗补强；汛期每日早、晚2次专人巡查堰体、堤脚、渗流点，暴雨、水位上涨时段加密至每2小时巡查一次，形成完整巡查台账报监理。

9.8.3.3基坑配置多级集水井、不少于3台大功率备用抽水泵（一用两备），配套备用发电机，汛期24小时不间断抽排，杜绝基坑长时间积水浸泡闸基、高压旋喷防渗基底。

9.8.3.4围堰设置永久水位观测标尺、预警标识，划分蓝色、黄色、红色三级洪水响应机制，水位达黄色预警立即停止基坑内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设备撤离至安全高地；红色预警全面清场，关闭基坑所有作业面。

9.8.4汛期物资、队伍硬性配置

9.8.4.1承包人必须在围堰上下游现场足额储备：编织沙袋 ≥ 8000 条、块石 $\geq 1500\text{m}^3$ 、防雨土工布、救生衣、应急照明、抽水泵、挖掘机、装载机等抢险设备，汛期设备24小时待命，油料充足，不得外运挪用。

9.8.4.2组建不少于20人专职抢险队伍，固定联络人、24小时开机，汛前组织不少于2次实战应急演练，演练影像、签到资料报送监理、防汛办存档；未落实物资、队伍，监理有权下达停工令，每日违约金5000元。

9.8.5围堰损毁违约、损失赔付条款

9.8.5.1因承包人围堰设计缺陷、施工质量差、汛前未加固、巡查缺位、抢险物资不足，发生漫堰、溃堰、大面积渗漏：

(1) 造成本标段闸基、水泥土换填、金属结构损毁：承包人无偿返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每发生一次堰体险情扣除履约保证金15%；

(2) 冲毁二标段已完工高压旋喷防渗墙：承包人全额承担防渗墙复喷、第三方检测全部费用，并赔偿二标段窝工、设备闲置损失；

(3) 淹没三标段监测预埋管线、控制柜：全额承担设备更换、重新预埋、系统调试费用；

(4) 洪水携带泥沙、废渣冲入生态红线湿地，造成植被、水体污染：同步触发生态保证金扣罚3—5万元，额外承担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全部行政处罚；

(5) 洪水外泄造成沿岸农户耕地、构筑物财产损失，所有经济赔偿、调解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9.8.5.2即便遭遇50年一遇校核洪水，若承包人未落实汛前加固、应急撤离预案，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财产损失，不属于不可抗力，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与赔偿责任。仅完全按审批方案落实全部度汛措施前提下，超50年一遇极端洪水才按通用条款不可抗力划分责任。

9.8.6汛期工期管控与停工约束

9.8.6.1主汛期（6—9月）闸基、基坑、围堰区域禁止连续大规模土方、高喷作业，黄色洪水预警必须停工撤离；未按预警要求继续施工，单次罚款2万元，造成险情加倍处罚。

9.8.6.2因围堰险情、洪水淹没导致总工期滞后，所有赶工增加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工期补偿、费用签证；总逾期违约金仍按合同约定每日5000元执行，上限为签约合同价8%。

9.8.6.3汛后围堰拆除：汛期结束、河道水位回落至安全高程后15日内全部拆除围堰、导流渠，清理河床弃渣，恢复原河道行洪断面，不得遗留阻水构筑物；未按期拆除，防汛部门下达整改产生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9.8.7跨标段汛期协同义务

第一标段作为全场度汛总协调单位，统一发布洪水预警、停工、撤离指令；第二、三标段必须服从调度，拒不配合汛期管控，第一标段有权上报监理、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标段承担。

9.8.8度汛费用包干约定

第一标段投标综合单价已包含围堰设计、填筑、防渗、汛前加固、日常巡查、抢险物资、应急演练、汛期排水、汛后拆除、河道清理、洪水损失预判等全部度汛相关费用，发包人后期不再因汛期、围堰产生任何增价变更签证。

9.9汛期施工前置约束

9.9.1高压旋喷作业区紧邻临时围堰，所有旋喷施工、材料堆放、设备安置必须设置在一标段划定的围堰内侧安全高程以上，严禁在堰脚、行洪通道堆放水泥、钻机。

9.9.2汛期黄色及以上洪水预警时，立即关停所有旋喷设备，切断水电，人员、钻机、水泥罐撤离至一标段指定高地，未及时撤离造成设备浸泡、损毁，损失全部由二标段自行承担。

9.9.2.1基坑受洪水浸泡后，必须待一标段抽排完毕、监理核验基底无淤泥积水，方可复工复喷；浸泡段防渗墙需增加复喷、钻孔取芯检测，全部费用由二标段包干。

9.9.2.2围堰险情损失责任划分

9.9.2.3因一标段围堰溃堰、漫堰冲毁已完工高压旋喷防渗墙，修复复喷、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一标段全额赔付；但二标段未按预警及时撤离设备、材料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9.9.2.4二标段施工泥浆、弃土随意堆放在围堰迎水坡，汛期洪水冲刷带入河道、生态红线，单次扣罚生态保证金3万元，并承担河道清淤、生态修复全部费用。

9.10汛期工期与配合义务

9.10.1主汛期（6—9月）仅允许监理书面批准的零星修补旋喷作业，大规模连续防渗施工必须避开汛期，投标人投标进度计划充分考虑汛期停工窗口期，工期不顺延。

9.10.2严格服从一标段统一度汛调度、24小时防汛值班、险情抢险调配，拒不配合汛期管控，每次罚款1万元，造成工期延误叠加逾期违约金。

9.11度汛相关费用

第一标段报价包含汛期设备防护、临时垫高平台、防汛沙袋、应急排水、停工窝工风险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汛期防护、抢险相关费用。

9.12预埋管线汛期保护责任

9.12.1监测套管、线缆预埋跟随一标段基坑、围堰施工同步完成，承包人全程现场监护；汛期围堰渗漏、基坑积水浸泡损毁监测预埋构件，修复、重新敷设费用按责任划分：围堰质量问题由一标段赔付，三标段未做防护措施自行承担损失。

9.12.2水位计、GNSS基准站设备底座抬高至汛期最高洪水位以上，未按设计抬高导致洪水淹没设备，更换、校准费用全部由三标段承担。

9.13洪水预警停工要求

收到一标段、监理洪水黄色预警通知，立即切断室外监测设备供电，收纳便携仪器；汛期暴雨、河道涨水时段安排专人每日巡查水位、渗压监测设备，形成汛期巡查记录。

9.14汛期系统运行保障

汛期全过程保持水雨情自动监测设备在线，实时上传河道水位、渗流数据至高台县智慧水务平台；洪水过后及时校准雷达水位计、渗压计，数据失真整改费用承包人包干。

9.15汛期协同与费用

服从全场度汛统一调度，汛期设备防护、巡查、校准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总价内，无额外签证。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因红线审批、主管部门核查造成停工，仅工期顺延，不补偿人员、机械窝工费。

10.1.2 承包人工期延误：总工期270日历天，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8%。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2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风速大于23m/s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日气温低于-30℃的严寒大于7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无；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4 其他不利工况

红线区域植被、地下水、湿地软基、汛期河道洪水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每延期1天的赔偿金额为伍仟元整（¥5000.00元）。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当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20%或承包人已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建设任务，原承包人不承担误期赔偿，但必须承担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而增加的赶工等其它费用。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100%。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工程使用的水泥、钢筋、土工膜、土工布、紫铜片止水、格宾石笼等材料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检测报告。本条款补充：在施工现场进行的质量检验所发生的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具体如下：水泥、钢筋、土工膜等，并提供材料进场砂石骨料试验报告、相关材料的报验单、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本条款补充：在施工现场进行的质量检验所发生的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按通用条款内容确定变更事项，施工时增加或减少合同项目中的任一工程量，合同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2) 红线范围内任何地形、植被恢复变更，不得降低生态保护标准，增加的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防渗墙轴线、深度微调仅调整延米工程量，施工工艺、检测标准不得变更，任何降低三管工艺要求的变更不予批准。

(4) 信息化硬件、软件型号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一律不调整，物价波动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所有生态围挡、表土剥离、植被补植、泥浆处置、跨标段协调措施均为综合单价包干，不单独计

取变更价款。

(1) 计量规则：高压旋喷桩按合格成型延米计量，不合格返工段不计入工程量；试桩、钻孔取芯、注水检测、泥浆外运全部综合包干，不单独计价；

(2) 预埋、设备、平台、专线、等保测评、5年运维全部总价包干。

17.2 预付款

工程开工后，办理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最高为签约合同价30%，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按照当月已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于每月25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结算支付证书后进行申报结算，由监理单位、业主项目部及建设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施工单位按照当期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予以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总括性质保金，担保整个工程所有施工缺陷，包含土建结构、边坡、水土保持、生态恢复、植被修复、施工期环保恢复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缺陷维修责任；

工程完工验收后，按照合同工程完工结算金额的3%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另行通知。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及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到质检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程序为：分部工程由监理人主持验收；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由发包人主持验收；阶段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及竣工验收由主管部门主持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最终结算应通过第三方造价部门的审计。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

18.6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土保持验收、档案验收。

18.7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365天（第一标段）；

防渗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缺陷期内出现渗漏、强度不足，承包人无偿钻孔复喷加固。（第二标段）

缺陷责任期5年，设备免费质保5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硬件故障4小时到场处置。（第三标段）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1. 承包人以自己的名义作为投保人，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应同时包括承包人和发包人，保险单中应明确列明双方的全称及法律地位。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2. 根据《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责险保险责任应包括投保项目的施工企业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安责险费用可从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20.2 其它保险

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 保险凭证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保险单副本及保险费发票。

21 不可抗力

极端风沙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态损毁，修复费用由双方按责任分担。

22 承包人违约

（1）未履行全场总协调义务，造成标段停工、窝工，造成事故标段应赔偿对应标段直接损失；

（2）金属结构设备无原厂检测报告、非标贴牌，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更换厂家，差价、工期损失由本标段承担；

（3）生态红线违规拒不整改，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全部费用+20%违约金从工程款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1 开工日期：_____

1.1.4.2 工期：_____

1.1.4.3 竣工日期：_____

1.1.4.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见专用合同条款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分标段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条款 1.4。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处。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项目施工现场。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项目施工现场。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承包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除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其余因素均不包括在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发包人确定料场位置及其它

各类砂石骨料、垫层料等材料以就近原则在高台县境内料场购买。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完全按照中标承诺工期完工，如果实际施工旬进度滞后偏离率超过5%时，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将未完成的工程量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并按1.5 倍合同单价结算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管理及各种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中标单位要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mm的雨日超过 3天；
- (2) 风速大于 23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天；
- (4) 日气温低于-30℃的严寒大于 7天；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无论以单价或总价承包的项目，在整个施工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合同外单价确定事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综合单价组成时，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标价的价格计列，子项目原报价清单无材料价格时，材料价格参照当月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确定，无信息指导价的采用市场价确定。措施费、间接费、利

润、税金按照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版）、《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版）、《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24版）确定的标准计取。

17、计量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累计结算金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另行通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见专用合同条款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分标段执行）。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以自己的名义作为投保人，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应同时包括承包人和发包人，保险单中应明确列明双方的全称及法律地位。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20.2 其它保险

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 保险凭证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保险单副本及保险费发票。

21、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1）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跨标段施工界面划分协议；
 - （9）生态红线施工承诺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计价依据：

1. 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
2. 《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版）、《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版）、《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24版）；
3. 甘肃省现行水利造价相关配套文件、税费政策；
4.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现场踏勘资料；
5. 人工、主材价格参照张掖市/高台县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价，信息价缺失材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其他说明

3.1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及标准的通知》（甘水规计函〔2023〕148号）规定计取。依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水监督发〔2026〕180号）中明确的使用与支付范围进行结算。施工单位须据实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清单、费用发票、支付凭证及影像资料等）作为结算依据。

3.2 工程保险费按中标单位实际购买的费用进行结算。

3.3 施工资料、影像资料和竣工资料费用应包含在各子项目单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3.4 临时扰动区域在工程结束后应恢复地形、地貌原状。

3.5 工程量清单中外购成品设施设备报价中应包含设施设备的设计、选型、制作、运保、安装等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6 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工程费在结算时，施工单位须据实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结算清单、费用发票、支付凭证及影像资料等）作为结算依据。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工程等级及标准

丰稔灌区控制灌溉面积 2.52万亩，设计引水流量 2.34m³/s，泄水闸过闸最大流量为216.24m³/s。根据《张掖市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规模论证报告》，本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级为 III 等。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中对III等工程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的规定，确定本工程泄水闸、进水闸、溢流堰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检修桥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施工导流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3 级拦河闸永久性水工建筑物洪水标准为：设计洪水标准 20年一遇（P=5%），相应洪峰流量 1250m³/s，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P=2%），洪峰流量 1710m³/s。

2、主要建筑物选址选型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是对原渠首泄水闸、进水闸进行拆除重建，主要建筑物有泄水闸、进水闸及下游导水墙、上下游翼墙等。闸址应根据水闸的功能、特点和运用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要求综合考虑。闸址应选在河床稳定的地段，宜避开活动断裂带，在顺直河段，取水口应位于主流靠近河岸的地方，在进水闸的相邻位置布置泄水闸，兼顾冲砂。

本次设计对闸址拟定了两处闸址方案，上闸址（原闸址上游约 60m 处，与溢流堰轴线齐平），下闸址（原闸址），在同等条件下全面对比，择优选择渠首型式。

根据比选结论，上、下闸址在地形条件、取水条件、冲沙条件方面相差不大。在宣泄洪水条件下上闸址占优，在与上下游的衔接情况、征迁情况下闸址占优。原渠首已建成运行多年，工程运用良好，下闸址方案优先考虑渠

道引水，且不存在征迁影响。

经综合比选，本次推荐下闸址，即在原泄水闸位置进行重建。对原泄水闸、进水闸、导墙等进行拆除。

3、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

渠首形式为闸堰结合形式。渠首从左至右依次为 2 孔进水闸，3 孔泄水闸，68.7m 导墙，240m 长溢流堰。

3.1、进水闸

进水闸布置在河道左岸，设计流量 $2.34\text{m}^3/\text{s}$ ，加大流量 $3.04\text{m}^3/\text{s}$ ，分水角度 19° ，由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组成。

进水闸上游连接段设垂直挡沙坎与泄水闸上游铺盖相接，挡沙坎高 1.5m，底板高程为 1364.50m，底板厚 0.5m，挡沙坎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下设 10cm 厚的 C20 混凝土垫层。

闸室段总长 10m，为钢筋混凝土胸墙式整体结构，共设 2 孔，单孔净宽 2.5m，采用平板闸门挡水，配备 QL-2 $\times$ 40kN-8m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闸底板厚 1.0m，底板高程 1364.50m，闸墩顶高程 1368.30m，边墩、中墩及闸底板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下采用高压旋喷桩防渗墙进行地基防渗处理，防渗墙底高程 1352.30m，墙深 11.3m，桩径 1.0m，桩间距 0.8m。闸墩上部设 C30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启闭闸房，启闭平台高程 1372.30m。闸室基础采用 12%水泥土换填，换填底高程 1361.00m。下游连接段主要为八字口矩形槽。矩形槽总长 30.0m，净宽 6~15m，分为斜坡段和水平段：斜坡段长 5m，坡比为 1:10；水平段长 25m，底板高程 1364.00m。矩形槽采用现浇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底板厚 0.5m，边墙厚 0.4m。下游顺接现状渠道。

3.2、泄水闸

泄水闸过闸最大流量为 $216.24\text{m}^3/\text{s}$ 。泄水闸布置在现状溢流堰左侧，紧靠进水闸右侧，由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组成。泄水闸上游连接段包括上游格宾石笼护底、铺盖。泄水闸上游依次设格宾石笼护底和 C30 钢筋混凝土铺盖。格宾石笼护底厚度 0.5m，顶高程为 1363.50m，下设级配碎石垫层厚 10cm 和 15kN/m 反滤土

土工布一层；铺盖长 15m，厚度 0.5m，顶高程为1363.50m，下设 10cm 厚的 C20 混凝土垫层。闸室段总长 10m，宽度为 19.4m，为钢筋混凝土开敞式整体结构，共设 3 孔，单孔净宽 5.0m，采用平板闸门挡水，并配备 QP-2×80kN-8m 卷扬式启闭机。闸底板厚 1.2m，底板高程 1363.50m，闸墩顶高程 1368.30m，边墩、中墩及闸底板采用 C30钢筋混凝土。泄水闸闸顶右侧设C30钢筋混凝土悬挑板，宽度 1m，长度 10m。闸墩上部设 4.9m×19.4mC30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启闭闸房，启闭平台高程 1372.30m。泄水闸底板以下设高压旋喷桩防渗墙，深度 10.1m，桩径 1m，间距 0.8m，防渗墙底高程为 1352.30m，与进水闸、导墙、溢流堰、左右岸堤防形成连续防渗。

下游连接段包括消力池、海漫、防冲槽、左岸浆砌石扭面。泄水闸下游消能防冲采用下挖式消力池。消力池段总长 30m，消力池前段为 1.0m 长水平段，后接 8.8m 长陡坡段，坡比 1:4。池厢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宽度为 21.8m，池顶高程为1366.50m，池底高程为 1361.30m。消力池深 1.5m，底板厚 0.5m，下设厚 10cm 的 C20 混凝土垫层。在消力池末端 1/3 池长段设置 $\Phi 50$ PVC 排水孔，排水孔间排距 1.5m，梅花型布置，排水孔下设置 10cm 级配碎石垫层、10cm 中粗砂垫层及 15kN/m 反滤土工布。海漫段总长 50m，为格宾石笼海漫，高程 1362.80m，其中前 20m长海漫厚度 1m，后 30m 长海漫厚度 0.5m，均下设碎石垫层 10cm 和 15kN/m 反滤土工布。海漫末端设置2m 深抛石防冲槽，防冲槽顶高程 1362.80m，底高程 1360.80m，与上、下游采用 1:3 坡比连接。防冲槽后顺接下游河道。消力池左岸下游设 C30 浆砌石扭面，扭面顶高程为1366.50~1368.30m，厚 0.5m，与现状堤防相接。

3.3、溢流堰

本次加固对现状溢流堰堰顶整平处理，堰顶高程 1365.40m，堰顶宽度维持 4.5m，下游堰长 14.4m，坡比 1:4，堰身局部采用浆砌石修复，下设中粗砂垫层 10cm 及15kN/m 反滤土工布。溢流堰堰顶以下设高压旋喷桩防渗墙，深度 13.1m，桩径 1m，间距 0.8m，防渗墙底高程为 1352.30m。

本次拆除重建溢流堰长度 15m，采用 C30 素混凝土浇筑，断面形式同现状溢流堰断面，堰顶高程 1365.40m，

堰顶宽度 4.5m，下游堰长 14.4m，坡比 1:4。堰底以下设高压旋喷桩防渗墙，深度 8.6m，桩径 1m，间距 0.8m，防渗墙底高程为 1352.30m。

下游消能防冲采用下挖式消力池，池底高程为 1361.80m。消力池水平段总长 15.6m，右岸为悬臂式挡墙。消力池净宽约 240m，消力池深 1.0m，底板厚 0.5m，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下设厚 10cm 的 C20 混凝土垫层。在消力池末端 1/3 池长段设置 $\phi 50$ PVC 排水孔，间排距 1.5m，梅花型布置，排水孔下设置 10cm 级配碎石垫层、10cm 中粗砂垫层和 15kN/m 反滤土工布。

海漫段总长 40m，为格宾石笼海漫，顶高程为 1362.80m，厚度 0.5m，下设碎石垫层 10cm 和 15kN/m 反滤土工布。海漫末端设置 2m 深抛石防冲槽，防冲槽顶高程 1362.80m，底高程 1360.80m，与上、下游均采用 1:3 坡比连接。防冲槽后顺接下游河道。

溢流堰右岸下游翼墙采用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墙，顶高程为 1365.4~1363.30m，墙顶厚 0.4m，底板厚 0.5m，长度约 34.6m。

3.4、导墙

泄水闸与溢流堰之间通过导墙连接，导墙顶高程为 1365.4~1368.30m，导墙顶宽 1m，分为高导墙、连接段及低导墙。高导墙长度 23.4m，顶高程为 1368.30m，上游底板高程为 1363.50m，下游底板高程为 1363.80m，底板底高程为 1362.50m。下游坡加腋，尺寸为 2m×2m。高导墙后设 C30 钢筋混凝土护底，厚度 0.5m。导墙基础需换填至底板以下到标高 1359.80m，换填深度 1.9m~2.6m，将级配不良砂层挖除，采用 12% 水泥土换填，压实度不小于 0.97。

低导墙长度 40m，顶高程 1365.40m，上游底板高程为 1363.50m，底板底高程为 1361.80m，下游墙面坡比为 1:1。低导墙后接下挖式消力池，池底高程为 1361.80m，池长 12.6m，池深 1.0m，底板厚 0.5m，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下设厚 10cm 的 C20 混凝土垫层。在消力池末端 1/3 池长段设置 $\phi 50$ PVC 排水孔，间排距 1.5m，梅花

型布置，排水孔下设置 10cm 级配碎石垫层、10cm 中粗砂垫层和 15kN/m 反滤土工布。连接段长度 5.6m，顶高程为 1365.40m~1368.30m，墙顶设计为台阶形式，台阶长40cm，高度为 20cm。上游底板高程为 1363.50m，底板底高程为 1361.80m。导墙下游设置台阶消能，台阶高度为 0.5m×0.5m，台阶后后接下挖式消力池，池长 12.1m，其余设计同低导墙后消力池。导墙底板下设置高压旋喷桩防渗墙，深度 9.6~10.3m，桩径 1m，间距 0.8m，防渗墙底高程为 1352.30m。

3.5、左右岸上游堤防

左右岸上游堤防 100m范围内设置高压旋喷桩防渗墙防渗，深度 15.3m，桩径 1m，间距 0.8m，防渗墙顶高程为 1367.60m，底高程为 1352.30m。

3.6、机电及金属结构

3.6.1 电气

3.6.1.1 设计范围

本工程的主要设计范围为泄水闸，进水闸、检修闸以及配套设备、管理用房等提供配电、照明、防雷、接地、防火、监控等内容。10kV 电源线路由业主委托当地供电部门实施。

3.6.1.2 用电负荷分析

水闸枢纽的主要用电设备为闸门启闭机、闸站照明、设备检修等。以上用电负荷 除泄洪闸启闭机为二级负荷外，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管理用房的主要用电设备为控制设备、网络通信、应急照明等为二级负荷；空调、照明等负荷为三级负荷。

本工程计算负荷55kW,计算容量58kVA;选用变压器容量80kVA,负载率73%,无功补偿 25kvar 且功率因数 0.95。

3.6.1.3 电力接入方式

渠首已有 10kV 输电线路，本次渠首设计在现有 10kV 输电线路的基础上进行局部改造，原 10kV 架空线路

增容至 80kVA。原柱上变拆除，重建后安装 1 台 $10\pm 2\times 2.5\%/0.4\text{kV}$ 、80kVA 的户外箱式变压器。架空线由现有 10kV 终端杆塔转接 10kV 电缆至户外箱变。10kV 供电电源具体接入方式以业主最终委托电力部门的接入电力系统设计为准。

3.6.1.4 供电电源

根据拟定的接入系统方式，结合现场相关资料以及业主提供的意见，考虑二级负荷应双电源供电。本设计拟在设置 1 台容量 80kVA 户外干式变压器，降压至 0.4kV 电压等级后作为主电源，经由低压电缆向低压配电房供电。另外设置一台电压等级 0.4kV，容量 8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两种电源分别引一回路至低压进线柜双电源切换装置。双电源切换装置根据供电状况“自投自复”，以确保重要用电负荷连续、可靠运行。

3.6.1.5 电气主接线

根据接入系统方式，结合供电部门用电要求、电网情况以及工程总体布置要求等特点，电气主接线的设计应按照接线简单可靠、操作检修灵活方便并且节约投资的原则进行设计。

本工程高压侧电气主接线采用线路—变压器组接线方式，低压侧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同时设置应急母线段。配电设备选用 GCS 型配电柜。0.4kV 侧由低压配电屏采用电缆向渠首设施供电，形成放射性供电网络的供电方式。

3.6.1.6 主要电气设备选择

设备短路电流水平原则上比照供电区域范围内电力系统的现状要求进行选择。根据计算负荷，选择容量为 $10/0.4\text{kV}$ 、80kVA 的户外箱式变压器 1 座作为主供电源，选择 0.4kV、80kW 低压柴油发电机组 1 台作为备用电源。

3.6.2 金属结构

泄水闸由上游侧到下游侧依次布置检修门槽 1 道、工作门槽 1 道，3 孔布置，单孔净宽均为 5.0m。泄水闸工作闸门采用露顶式平面钢闸门，布置 3 孔，单孔闸门净尺寸 $5.0\text{m}\times 2.5\text{m}$ （净宽×净高），启闭机选用 QP-2×

80kN-8m 卷扬式启闭机。检修闸门采用露顶式平面滑块直升钢闸门，3 孔泄水闸共用 1 扇，闸门挡水净尺寸为 5.0m×2.5m（净宽×净高），启闭机选用 2×80kN-8m 移动式启闭机。

进水闸由上游侧到下游侧依次布置检修门槽 1 道、工作门槽 1 道，2 孔布置，单孔净宽均为 2.5m。进水闸工作闸门采用潜孔式平面钢闸门，布置 2 孔，单孔闸门净尺寸 2.5m×1.5m（净宽×净高），启闭机选用 QL-2×40kN-8m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检修闸门采用露顶式平面滑块直升钢闸门，2 孔泄水闸共用 1 扇，闸门挡水净尺寸为 2.5m ×1.5m（净宽×净高），启闭机选用 2×40kN-8m 电动葫芦。

3.7 消防

根据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规定，主厂房和建筑高度在 24m 以下的副厂房的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限。因此，将本工程各启闭机室、管理房分别划为一个防火分区，各分区之间均进行了有效的防火分隔，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建筑物主要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柱结构，建筑物装修防火设计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内部装修材料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建筑物安全疏散出口均按规定采用不同等级防火门。建筑物内部灭火对象为厂内主要机电设备。

启闭机室、管理房体积均较小，可燃物较少。主要采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兼外援灭火，即可满足要求。主要机电设备消防包括启闭机、柴油发电机、配电装置及电缆消防。各启闭机室主要设备布置场所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在各设备室设置移动式灭火器，各配电装置室、厂用配电盘室之间及其对外的管沟、孔洞均采用非燃烧材料封堵。消防配电的配电线路均采用阻燃型电缆，直接敷设于电缆沟内或穿金属保护管暗敷，并严格按照消防要求对电缆采取隔离、封堵等防火措施。厂用电缆均选用干式阻燃型电缆。动力与控制电缆分层敷设，各层间用防火隔板分隔，耐火隔板厚 5mm，其耐火极限不低于 0.5h。所有电缆穿越的孔洞，均采用软质耐火材料封堵，并在孔洞两端 1m~2m 范围内喷涂防火涂料。所有电缆沟设置防火分隔，隔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0.75h。采暖通风系统

的消防设计，本着安全可靠、技术合理、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紧密结合厂房特点，做到“平灾结合”，防排烟系统与正常通风系统尽可能合并为一套系统。本工程的各类建筑物均设置于地面上，且面积不大，人员配置又较少，故通风系统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即可。

消防用电设备的电源按二级负荷供电，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并用双回路供电，以保证消防用电的可靠性。火灾事故照明、疏散指示标志采用应急灯自带蓄电池供电，照度不低于 1Lx，可连续供电不应少于 60 分钟。消防照明线路采用专设消防配电线路。厂房的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均设有火灾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二、生态保护红线概况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根据临泽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临泽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2.81km²，占临泽县土地总面积的4.50%，包括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为18.29km²，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为47.04km²，自然保护地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57.48km²，重点在以防风固沙为主的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临泽小泉子国家沙漠公园、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

2. 生态保护红线占用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临泽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与项目用地范围套合分析：甘肃省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占用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原实验区）0.1395hm²，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

3. 减缓对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

3.1 生态保护

（1）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完成后，对施工临时用地范围进行土地平整和表土覆盖，并依据植被生态演替的基本规律采取植被恢

复措施，对临时用地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②按项目设计做好绿化建设，选择本地易生耐活树种，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项目完工后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

②涉水工程应避开生物繁殖高峰季节（每年 4-7 月），尽可能减轻对鱼类等水生动物的伤害影响，保护水生生态系统。

③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减少施工砂石散落至河道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野生鱼类。

（3）景观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尽量缩小土石方施工面积，减少现有植被破坏量，最大程度的控制地表裸露面积。

②在施工场地周围布置色彩统一的挡板和护栏。

③施工便道尽量利用已有的便道，以减少临时用地面积和新开挖便道对项目所在区域带来的景观破坏。

④植被恢复措施应在土石方施工完毕后尽快实施，恢复一定的生物量，减少裸露地表，降低地表植被破坏的敏感程度。

3.2 水环境保护

本次工程主要土建内容为水闸建构物拆除及新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机械设备维护和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等；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的实施将对水体有一定的扰动影响，该工程本质是顺应区域经济快速发展要求，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和

河流生态健康发展，促进人口、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因此施工期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可减缓其影响。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废水的回收，必要时在施工点使用土工布或钢板围护等措施防止土石滚落。

（2）生活污水处理

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是项目污水的主要产生源。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 和粪大肠菌群，严禁生活污水随意排放或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拟布置化粪池，经处理后进行回用或用作农肥浇灌农田。

3.3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① 临时裸地快速覆盖

对施工产生的短期裸露地表、临时便道，采用防尘土工布全覆盖，局部撒播本地草本草种，抑制扬尘与水土流失，防止地表土壤沙化。

② 河道岸线临时防护

对工程周边受扰动的河岸边坡，采用生态袋、三维植被网进行临62甘肃省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影响论证报告时固坡，避免汛期水流冲刷造成岸坡坍塌、湿地基质流失。

③ 施工迹地保洁

每日清理施工区域垃圾、建材废料，做到“当日施工、当日清场”，保持湿地环境整洁，降低人为活动对鸟类、小型野生动物栖息的干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关键路线和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月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的流动资金为万元，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具体年月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属业绩的继承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九、其它材料